

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事处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

京东 交道口街道拆先告字〔2026〕004号

王秀华、杨景生、杨景旺、杨景慧：

2021年10月28日，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9号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，遂予以立案调查。现查明你（单位）在交道口南大街29号搭建的建筑物，具体为：砖混、钢结构地上两层及地下室建筑物；地上两层：每层东西长19米，南北长11.5米，面积218.5平方米，两层总建筑面积为437平方米。地下室东西长16.2米，南北长8米，面积129.6平方米。地上两层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566.6平方米，现地上一层用于出租经营，地上二层空置，地下室用于储物，搭建时间（约）为90年代后期。经规划部门协查确认，上述建筑物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经本行政机关综合判断，涉嫌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证据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出具的《关于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9号搭建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函》京规自（东）审批函字〔2022〕第85号、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》京东交道口街道公告字〔2026〕001号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影响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。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拆除决定，将限你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将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针对本行政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、证据、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你（单位）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拆除决定。如你（单位）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。

执法人员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
将此件____送达当事人。

当事人意见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年__月__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王秀华；刘新松 2026年3月24日

行政机关联系电话：64035020

010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联入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